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310號

債 權 人 米平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漢翔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杜文杆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有向債務人住居所寄送之證明資料。

(如：存證信函掛號郵件回執影本)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杜文杆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；如為外籍人士，請提出債務人之居留證或護照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